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文住建字〔2025〕31号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  
关于印发《文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文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5年5月15日

# 文水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减少环境污染，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根据《吕梁市城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城发[2025]9号）的文件精神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当前建筑垃圾私拉乱倒、非法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制度、堵漏洞、强监督、严处理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实现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综合治理。

## 二、主要目标

2025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建筑垃圾突出问题，形成阶段性总结；2025年4月起进入常态化整治阶段，基本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



规范，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到 2027 年底，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有效防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非法倾倒、乱堆乱放现象显著减少，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撒漏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消纳场运营安全、环保达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打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坚持临街商铺在装修、改造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各类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不仅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还可能造成交通阻碍、安全隐患等问题。为加强临街商铺建筑垃圾管理，打造整洁、有序的城市街道环境。

### 三、整治范围

全面查处辖区内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私自受纳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控增量。摸排在建工程建设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向住建部门部门备案，或未按照报备的方案进行规范化处置等问题。全面摸底排查居民小区、临街门店等装饰装修垃圾产生者是否按规定投放，是否在公共区域随意露天堆放，是否按要求及时交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清运。全面摸排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并至核准的地点中转、消纳、处置；是否随车携带许可证明，运输过程是否泄漏、遗撒、未密闭运输；定位、轨迹记录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有无随意倾倒等现象。全面排查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所是否按要求接收、堆放、处理建筑垃圾，环保措施落实是否

到位等问题。

#### 四、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宣传教育

1. 城管执法队联合凤城镇，逐户走访临街商铺及城区居民，发放《建筑垃圾管理告知书》，详细讲解建筑垃圾处置的法规政策、申报流程、运输要求以及违规处罚规定，确保商铺经营者知晓率达到 100%。

在商铺集中区域（如金亿天街入口、市政广场等）设置宣传栏，传海报、悬挂标语横幅，展示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案例及违规行为后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2. 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营业执照年检、新办等业务时，向商铺经营者强调建筑垃圾管理责任，要求其签署《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承诺书》，并将建筑垃圾管理纳入诚信经营考核内容，对违规处置的商铺进行信用扣分。

##### （二）源头管控

1. 建筑工地管理：住建局负责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时间、路线、消纳去向等，并向城管执法队备案。

建筑工地必须设置规范的洗车平台、沉淀池，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出场车辆车身、轮胎干净，不带泥上路。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定期清运，严禁在工地周边随意堆放。



2. 拆除工地管理：住建局负责拆除工程（如房产管理部门对老旧小区拆除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对违法建筑拆除监管等）要提前介入，要求拆除单位同样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备案。拆除作业应采取降尘措施，边拆边清，避免大量建筑垃圾长时间堆积。

强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排查建筑垃圾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制度情况。对施工现场未分类收集建筑垃圾，或建筑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清理和整改，并依法进行查处。排查建筑施工企业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减少施工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对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缓慢的，严格督促及时整改，紧盯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住建局、交通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申报管理：坚持“谁产生、谁负责”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减量目标、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全面排查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未向县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不齐全、数据不真实的，要求立即整改并重新报备。住建局、环卫园林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城市建筑

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运输的，依法从严查处，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住建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未取得运输核准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依法从严查处；对取得运输核准的单位，违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的，责令其整改并依法进行查处，住建局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和联系方式。住建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城管执法队负责设立建筑垃圾备案窗口，要求门店经营者及居民在装修开始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装修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装修设计方案、建筑垃圾产生量预估、处置计划（运输单位资质、拟运输时间、消纳场地证明等）。

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指导商铺经营者修改完善，确保每一户装修商铺都有合法、可行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4. 现场监督：凤城镇和城管执法队组织执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对辖区内装修工程及在建工程进行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建筑垃圾是否按申报方案堆放、是否采取防尘措施（如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 强化信息化监管：健全预警机制，运用智慧城管信息平台等技术手段，推动建筑垃圾从源头分类到终端资源化处置的信息化全流程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及时更新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对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和装卸记录等装置未保



持正常使用的，以及关闭、屏蔽信号、删除记录信息的，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后依法进行查处。

### （三）运输监管

1. 城管执法队组建专门巡查队伍，加强对重点区域（如城乡结合部、待开发地块、河道周边等）的日常巡查频次，发现疑似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点位，及时核实查处。

城管执法队联合交通局，对承接临街商铺建筑垃圾运输任务的企业及车辆进行严格审查。运输企业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要达到密闭化运输标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且接入统一监管平台，实时上传行驶轨迹、装卸货情况等信息。

2. 运输规范执法：住建、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营、假牌套牌未密闭运输、超载超限、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未携带行驶证营运证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文件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运输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重点严查跨区域运输，对发现建筑垃圾跨省跨市非法运输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追溯源头产生点和末端倾倒点，做好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规划进入城区的建筑垃圾车辆的通行路线、时段，在主要路口设置检查点，严查车辆超载、超速、闯红灯、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确保运输安全与道



路秩序。

3. 城管执法队加大对临街商铺周边道路的巡查频率，重点查处运输车辆未密闭导致撒漏、车身不洁带泥上路等问题。对于违规车辆，责令立即整改，依法处以罚款，并要求运输企业清理污染路面；情节严重的，暂停其运输资格。

4.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协调办理；负责指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等，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已征收未使用地段建筑垃圾的排查、处理和管理工作。

5. 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城管部门执法，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对于涉嫌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数量较大、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震慑力。

#### （四）消纳处置

##### 1. 消纳信息服务

城管执法队收集整理嘉隆达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地址、容量、收费标准等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渠道向城区居民公开。

##### 2. 消纳场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嘉隆达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环境监测，检查防尘、防渗、排水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消纳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对不达标的消纳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关停。

## 五、工作安排

### (一) 集中整治阶段(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1. 立即部署实施。结合实际，全面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2. 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辖区内建筑垃圾治理主管单位，要按照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的要求，明确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

3. 全面排查整治。部门联动开展排查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提升排查整治工作质量。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速查处，通报一批典型案件。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建筑垃圾大清理行动，彻底清理辖区内乱堆乱倒的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巡查力度，杜绝出现新的非正规堆放点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4. 完善终端布局。对本县嘉隆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尽快按照规划建设可满足建筑垃圾处置需求的消纳场所，并建立完善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设施安全、环保、有序运行。要依法取缔随意设置的“黑渣



土场”“黑渣土中转站”。

5. 加大治理力度。对辖区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区域进行排查、整治，尤其是对河道、村庄、景区、耕地、林地边山支沟、渣土场周边等区域要加大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有群众举报的乱堆乱倒问题，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贮存场所和消纳场，要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处理。暂时无法转移的，要建立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稳定。

## （二）常态化整治阶段（2025 年 7 月起）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成因。每年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做好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专班住建局牵头，会同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组成。依据职责任务分工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以问题和目标为



导向，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统筹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做好建筑垃圾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二）注重舆论宣传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普法宣传，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强化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曝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宣传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引导公众监督举报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形成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督导检查

我县工作专班对各有关部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其整改。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大的，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及时报送，情节严重的，按程序追责问责。